

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 1、 時間：民國102年6月16日下午6時
- 2、 地點：海宏餐廳
- 3、 出席人員：林亨華 陳慧玲 李陸慶 顏海仕 郭振福 謝榮懷
- 4、 列席人員：洪懿儀 楊愛華
- 5、 主席：林亨華 紀錄：楊愛華
- 6、 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 1.感謝各位董事於百忙中撥冗參加會議，深致謝意。
- 2.今天會議係本屆最後一次董事會，第二屆董事任期至102年8月1日屆滿，會中須選聘下屆董事人選，依規定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會議，今天出席董事已達6位，符合法定人數。
- 3.本基金會承蒙各位董事鼎力相助，使本會既定的各項業務之推展執行得以順利圓滿，感謝各位之支持與協助。

(二)主管機關代表致詞：(無)

(三)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如附件)

(四)工作報告：

- 1.99.6.25與馬公高中合辦「琴定澎湖，樂悅西瀛」音樂會，用為紀念本會成立三週年。
- 2.99.6.25捐贈吉貝國中、雙湖國小各10萬元，中屯國小2萬元，購買圖書設備，用以培養讀書習慣，締造書香家園。
- 3.聘任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第二屆董事後，即陳報澎湖縣政府，於99.6.25獲准核備，並向澎湖地方法院辦理變更登記，於99.7.5頒給法人登記證書。
- 4.99.7.20與財團法人林進丁文教基金會合辦「上海世博學習之旅」活動，共有師生72人參加，對學生增廣見聞，啟發觀念，自我突破有重大助益。
- 5.99.8.21辦理青少年多元才能培訓，委託幼龍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辦理「卡內基青少年訓練營」。本次遴選30員參與培訓，共12講，支付費用52萬元，預定於11月27日結訓。
- 6.99.9.頒發高中職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優秀學生14名，清寒學生13名，獎助學金40萬元整。
- 7.99.11.頒發大專學生清寒助學金，本年遴選6名，每名8萬元，共48萬元，協助青年子弟順利完成學業。
- 8.100.3.11-13與財團法人林進丁文教基金會合辦「台北花博 學習之旅」活動，共有師生66人參加，對學生增廣見聞，啟發觀念，自我突破有重大助益。
- 9.100.5.5捐贈鎮海國中、中屯國小各10萬元，購買圖書設備，用以培養讀書習慣，締造書香家園。
- 10.100.8.8與馬公高中合辦「閱讀88，懷想念恩」音樂會。
- 11.100.9.5.頒發高中職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優秀學生12名，清寒學生14名，獎助學金40萬元整。

- 12.100.9.5頒發大專學生清寒助學金，本年遴選8名，每名8萬元，共64萬元，協助青年子弟順利完成學業。
- 13.100.11.20辦理「澎湖玉玲瓏-戲說澎湖」公益表演，促使縣民對澎湖本土歷史發展有更深層的了解。
- 14.100.12.4辦理「鳥與水舞集」慈善公演，藉以表達社會大眾對弱勢族群之愛與關懷.彰顯人性光輝。
- 15.100.12.14辦理「我們的未來不是夢、郭台銘與澎湖青年對話」演講會，有助於青年朋友視野之開拓，及對人生未來規劃更具信念。
- 16.100.12.18辦理「風中吶喊」熱門音樂演唱會，在熱情洋溢中帶動澎湖冬季觀光發展之契機。
- 17.101.4.11贈鳥嶼國中、山水國小各10萬元，購買圖書設備，用以培養讀書習慣，締造書香家園。
- 18.101.8.31.頒發高中職優秀及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優秀學生12名，清寒學生12名，獎助學金36萬元整。
- 19.101.10.8頒發大專學生清寒助學金，本年遴選9名，每名8萬元(分、下學期頒發)，共72萬元，協助青年子弟順利完成學業。
- 20.101.2月及101.12.18分別捐贈嘉陽高中購買圖書設備各10萬元，總計20萬元(由本會林董事長捐贈)，用以鼓勵師生閱讀、增進新知。
- 21.102.03.13頒發101學年度下學期大專學生清寒助學金36萬元。
- 22.102.05.20捐贈內垵國小、時裡國小各10萬元，購買圖書設備，用以培養讀書習慣，締造書香家園。

(五)經費收支報告：

- 1.96年度收入432萬5,043元。支出69萬8,763元。
- 2.97年度收入132萬7,636元。支出157萬3,043元。
- 3.98年度收入315萬7,788元。支出268萬6,140元。
- 4.99年度收入451萬3,620元。支出501萬5,297元。
- 5.100年度收入156萬9,587元。支出215萬4,192元。
- 6.101年度收入89萬5,514元。支出159萬2,312元。
- 7.102年度截至5月31日收入28萬0,680元。支出57萬0,000元。
- 8.總計收入1,606萬9,868元，支出1,428萬9,747元，結餘178萬0,121元。

7、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聘任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第三屆董事。提請 討論。

說明：

- 1.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第二屆董事共九位，任期至102年8月1日止。
- 2.依據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七條規定：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二個月，董事會應召集會議，改選聘下屆董事。
- 3.依據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捐助章程第六條規定：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七人到十五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第一屆董事由本會籌備委員會選聘之，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

4.依據澎湖縣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二款規定: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目的事業工作經驗。

辦法:經選聘後,陳報主管機關核可,再向地方法院辦理相關登記。

決議:

1.選聘人選九位如下:林亨華、李陸慶、顏海仕、郭振福、謝榮懷、張端美、陳慧玲、王順隆、季國瑞。

2.餘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主持人結論:感謝各位出席參與,提供卓見,更盼隨時指教,多加聯繫。

十、散會(18時50分)。

紀錄(簽署)

主席(簽署)

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第二屆第五次董事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案號	案由	成案日期	辦理情形	進度分析			備註
				已經完成	正在辦理	尚未辦理	
1	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101年度經費收支決算案。	102 01 12	已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	✓			
2	擬定財團法人林重威基金會102年度業務計畫書。	102 01 12	已陳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並據以執行。	✓			
	以下空白						
